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管理辦法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0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5 月 19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3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1 年 06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7 月 19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2 年 11 月 09 日第六屆董事會 11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現金及有價證券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銀行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到期票據。所稱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定期存單及遠期票據等。本校經費及基金結餘以存放金融機構、購置政府公債或短期票券為範圍，暫不設置投資基金從事股票及公司債券等風險性較高之理財活動。
- 第三條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收付、移轉及保管事務，由出納組依據會計室開立之傳票辦理。零用金之收付、保管，由零用金保管人辦理。
- 第四條 零用金採定額制，限額由校長核定之。零用金保管人支付零用金時，應逐筆登記於零用金備查簿適時辦理結報，連同原始憑證由會計室核辦並撥補。
- 第五條 出納組除當日未及存入銀行之現金外，不保管及存有庫存現金。零星收入達伍萬元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解存銀行。
- 第六條 學雜費收入由出納組製作繳款收據或將資料送請代收學什費銀行印製三聯式收據，交付學生委由銀行代收，其他收入應由出納組或授權之收款人於收款時掣給連續編號之收據。至於政府機構要求以領據領取補助款時，領據由承辦人製作，經依序送由出納、會計及校長用印後再行寄發。會計於用印時應於登記簿登記以利補助單位撥款時核對暨強化控管功能。
- 第七條 學校之基金、學雜費與代辦費及其他收入，應於銀行設戶存放。提款時及銀行間之相互轉存，取(存)款條、匯款條及支票應由校長、會計主任及主辦出納會同簽章。(印鑑不得交由同一人保管)。
- 第八條 學校設校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應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設校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注意事項辦理，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開始動支。
- 第九條 本校在支付債權人及學校員工超逾新台幣 3,000 元以上之款項一律採取匯款方式辦理撥匯，其受款人必須為債權人本人(公司)，匯付校外債權人於匯款前並應取得委託本校以電匯匯付債權之書面委託書，委託書必須註明匯入之銀行帳號及以其本名(公司)

之受款人，並加蓋債權人法定印鑑或簽名。

- 第十條 會計室開立支付債權人或學校教職員工款項之支出傳票，出納組得匯集一定數額之支出傳票後，匯總申請開立以受託撥匯款項之銀行為受款人之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總開立取款條委託銀行付款。
- 第十一條 自銀行領回之空白支票應即劃線，由出納組保管。於開立支票時除存根聯上應詳細記載，如債權人要求開立支票時，支票應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債權人領取時應於票根用印、於設置支票領取登記簿上用印、傳真或寄回已簽(蓋)章之支票簽收回覆單，前述三者擇一方式辦理即可。
- 第十二條 出納組根據會計室核章之傳票執行收付款後應於傳票上加蓋「收訖」、「付訖」章戳後登記於現金出納備查簿。出納組於收入支票後，除將支票送存銀行代收外，應影印乙份交由會計室入帳。
- 第十三條 出納組收入之支票發生退票情事時，應即通知會計室辦理轉帳，並由出納組向債務人追收或通知經辦人員辦理追收。
- 第十四條 有價證券應由出納組登記於有價證券備查簿，並以學校名義委託銀行保管或存入保管箱保管。有價證券簽章準用第七條之規定。出納組應另將有價證券之影本送會計室存執，以便列帳及核對。
- 第十五條 學校收受遠期票據，以校務有關者為限並經校長核准。出納組於收到遠期票據時應即委託銀行代收並通知會計室轉帳，如有退票依法追索。
- 第十六條 出納組應注意各項有價證券之本息到期日期，按期兌取，並通知會計室入帳。
- 第十七條 出納組應按日就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收付結存編製現金出納日報表，連同收支傳票送會計室核簽後陳校長。
- 第十八條 出納組應於次月十日前，根據銀行對帳單核對銀行存款金額。如有差額，應敘明原因並由未經管銀行往來帳戶人員編製銀行調節表後，移送會計室核轉校長核閱。會計室核對調節表中如有應屬於當期登帳之收支款項，應查明並開立傳票更正帳載存款餘額。
- 第十九條 會計室及稽核人員對於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收付、移轉及保管應做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陳報校長。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